

# 2022年静安区“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少年居住地登记入学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府发〔2011〕74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2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22〕11号）的文件精神，2022年静安区教育局继续在全区开展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少年居住地登记入学工作，特制定下述实施细则。

## 一、基本原则

以“相对就近、统筹安排”为原则，根据全区义务教育学校资源分布和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少年报名登记数量，以及与购房人或承租人关系、购房或租房年限等实际情况，先安排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再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 二、申请对象

申请在静安区“人户分离”居住地登记入学的对象为：实际居住在静安区的本市外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同时兼顾本区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不一致，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

## 三、申办流程

### （一）小学入学

1.信息登记。6月4日-6月19日，申请居住地登记入学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进行入学信息登记时，应持有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出具的《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办理申请居住地登记入学就读手续截止日为6月19日），“随申办市民云”或“一网通办”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可同等效力使用。家长应明确作出在居住地就读的选择结果，并获取《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

2022年因疫情隔离等原因无法现场办理子女人户分离居住登记且需在居住地入学的，家长可通过本市“一网通办”网站提出申请办理人户分离居住登记（限本人自购产权房屋或租赁备案登记房屋），

网上预审通过的，可视为子女也能办出人户分离居住登记，可办理居住地入学。如因其他原因无法网上办理的，可向就读幼儿园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适龄儿童的本市户籍人户分离居住登记（回执）将于入学验证时核验。

2.网上报名。6月22日-6月26日，申请居住地登记入学的“人户分离”适龄儿童的家长，须在“一网通办”网站（[zwdt.sh.gov.cn](http://zwdt.sh.gov.cn)）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shrxbm.edu.sh.gov.cn](http://shrxbm.edu.sh.gov.cn)）进行网上入学报名，明确选择“公办小学报名”或“民办小学报名”。其中，公办小学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22日-6月26日，民办小学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22日-6月24日。

3.网上验证。7月4日-7月10日，选择“公办小学报名”在居住地登记入学的适龄儿童，由区教育局组织第一批网上验证，“随申办市民云”或“一网通办”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可同等效力使用。如需进一步校验材料的，家长须提供户口簿、《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7月25日-7月26日由区教育局组织第二批网上验证。

4.录取通知。8月15日，公办小学开始向一年级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

## （二）初中入学

1.信息填报。6月4日-6月15日，申请居住地登记入学的小学五年级毕业学生，应持有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出具的《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办理申请居住地登记入学就读手续截止日为6月15日），向就读小学提出申请，由学校告知审核证件、网上申请、统筹安排等事项，家长在网上填报《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居住）地就读申请表》，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进入公办初中学校就读。

2022年因疫情隔离等原因无法现场办理子女人户分离居住登记且需在居住地入学的，家长可通过本市“一网通办”网站提出申请办理人户分离居住登记（限本人自购产权房屋或租赁备案登记房屋），网上预审通过的，可视为子女也能办出人户分离居住登记，可办理居住地入学。如因其他原因无法网上办理的，可向就读小学提交申请及

相关证明材料。适龄儿童的本市户籍人户分离居住登记（回执）将于入学验证时核验。

2.录取通知。8月15日，公办初中开始向六年级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

#### 四、日程安排

日期	内容
5月29日	公示2022年静安区“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少年居住地登记入学工作实施细则。
6月4日-15日	五年级毕业学生家长网上填报《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居住）地就读申请表》。
6月22日-26日	小学入学网上报名，选择报名公办小学（截止到6月26日）或报名民办小学（截止到6月24日）。
7月4日-10日	参加由区教育局组织的公办小学第一批网上验证。
7月25日-26日	参加由区教育局组织的公办小学第二批网上验证。
8月15日	各小学、初中开始向一年级、六年级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

#### 五、其他

招生工作咨询地址：和田路195号

小学咨询电话：56630990-8217 56700145

初中咨询电话：56630990-8215 56314309

招生工作监督地址及电话：和田路193号 56630990-1005

在线咨询：



（上海市静安区招生入学咨询平台）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2022年5月29日